

级别越高、位置越重要、权力越大，管理规定越严

上海：领导干部亲属不得经商办企业

规定明确“一方退出”机制，“可执行、可操作、可检查、可问责”



西藏震区 震后心理疏导

5月4日，西藏吉隆县吉隆镇完小1至3年级的学生与边检战士互动游戏。

当日，西藏自治区边防总队吉隆边防检查站心理辅导师为边检站旁的西藏吉隆县吉隆镇完小1至3年级学生进行震后心理疏导。这是吉隆边防检查站官兵为灾区学生举办的第一堂心理疏导课，计划每周举行一次，每节课40分钟，以游戏形式进行。

新华社记者 刘东君 摄

据新华社上海5月4日电（记者姜微、杨金志）中共上海市委4日公布并实施《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的规定（试行）》，体现“级别越高、位置越重要、权力越大，管理规定要越严”的原则，着力于制度的“可执行、可操作、可检查、可问责”。

据规定，上海市级领导干部的配偶不得经商办企业；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在本市经商办企业。

上海市委副书记、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市纪委、市委各部正局局职、市政府工作部门正职、区县党政正职，依法受权行使行政权力的事业单位市管正职等岗位领导干部的配偶不得经商办企业；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在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或者业务范围内经商办企业，不得在本市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

上海市高级法院及中级法院、上海海事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市检察院及检察分院、市公安局领导班子成员的配偶不得经商办企业；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在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或者业务范围内经商办企业，不得在本市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

上海国有企业中的市管正职领导干部的配偶不得经商办企业；市管正职领导人员的子女及其配偶和市管副职领导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在领导干部任职企业及关联企业的业务范围内经商办企业，不得在本市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

活动。

此外，其他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在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或者业务范围内经商办企业，不得在本市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

规定还要求，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要求，将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情况向组织作专项报告，填写《市管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情况表》，并附企业年度报告等相关材料。

同时，应当在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上，将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情况进行明示。

上海市委组织部、市纪委机关将同有关部门，对填报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有经商办企业情况的领导干部进行专项核实，对填报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无经商办企业情况的领导干部按照每年20%的比例进行抽查。重点核查是否存在漏报、瞒报情况。

对干部群众举报的有关线索，由市委组织部、市纪委机关依法进行核查。

规定明确了“一方退出”机制，也就是说，对于有违规定所列情形的领导干部，由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主动退出所从事的经商办企业活动，或者由领导干部本人辞去现役职务。

此外，对不如实报告或者未及时纠正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领导干部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在试点基础上扩大试点、逐步全面推开

今年2月27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市开展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工作的意见》。会议指出，对上海进行这项工作试点，中央有关部门要给予支持，跟踪进展，总结经验，在试点基础上扩大

试点、逐步全面推开。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从抓八项规定具体实施入手，全面强化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上海在全国率先制订并实施规定，规定的拟订如何确保可执行、可操作，又有哪些特点？新出台的规定如何确保有效管用？日前，上海市委副书记应勇，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姜平一一作了解读。

抓“关键少数”：权力越大，管理越严

应勇在接受专访时坦言，当前以领导干部亲属经商办企业为特征的“一家两制”、官商一体已经实际存在，成为一种社会现象。这种所谓的“黄金搭档”很容易导致官商勾结、钱权交易、不当利益输送。

在此基础上，上海市委认为，要害干部要重点管理。领导干部级别越高、位置越重要、权力越大，管理越要严格。从规定内容看，对省部级

领导干部要求严于正局级领导干部；对正局级领导干部要求严于副局级领导干部；对公权力比较集中的市公检法领导干部班子成员要求严于其他单位领导干部。

对于政法系统的领导干部而言，更是有“双重”规定的约束。姜平告

诉记者，根据规定，上海市公检法领

导班子成员，其配偶不得经商办企

业，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在领导干部

管辖的地区或业务范围内经商办企

业，不得在上海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

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

此外，4月23日颁布实施的《上

海法官、检察官从严管理六条规定》

还明确，各级法院、检察院领导班子成

员配偶、子女在上海从事律师、司

法审计、司法拍卖职业的，应当实行

“一方退出”。

“六条规定和《关于进一步规范

本市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期配偶

经商办企业行为的规定（试行）》是

一个系统工程，都体现了从严治

党、从严管理的精神。”姜平说。

堵住“蚁穴”，重在落实到位

对于领导干部亲属经商办企业问题，中央早有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央纪委《关于“不准在领导干

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

营组织的高级职务，在外商独资企业

或者中外合资企业担任由外方委派、

聘任的高级职务等情况。至于在私

营经济组织或外商投资企业中没有

投资行为、不担任高级职务的，则属

于一般从业行为。

一是明确了予以规范的领导干

部范围，指的是上海本市党、人大、政

府、政协、审判、检察机关局级副职

以上的干部；本市人民团体、依法受

权行使行政权力的事业单位中相当

“上海的规定不是‘另起炉灶’，是与中央有关规定、国家法律基本要求相一致的，是将已有的规定抓落实到位。”应勇说，上海的这个规定一方面是坚持和重申中央有关规定，同时结合上海的实际进一步加以细化和完善，通过严格规范、严格要求、严格实施，切实抓好中央有关要求在上海的落实落地。

于局级副职以上的干部；本市国有

企业中的市管领导人员。

三是对领导干部的配偶，与子

女及其配偶的严格管理有所区别。

根据规定，对于省部级、正

局级领导干部和市公检法领

导班子成员，对其配偶比对其子女

及其配偶的要求更严。

下一步，上海还将对“受聘

担任的高级职务”“管辖的地

区和业务范围”“关联企业”

“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等概

念作进一步的细化和界定。

可执行、可操作，杜绝“牛栏关猫”

细节决定成败，制度不能“牛栏关猫”。为了确保制度有效管用，上海在规定的可执行、可操作上下了很多“细功夫”：

一是把经商办企业与一般从业行为区别开来。什么是“经商办企业”？指的是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者合伙企业，投资非上市公司、企业在国（境）外注册公司后回国（境）从事经营活动等情况；领导干部配偶受聘担任私营经

济组织的高级职务，在外商独资企业或者中外合资企业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等情况。至于在私营经济组织或外商投资企业中没有投资行为、不担任高级职务的，则属于一般从业行为。

二是明确了予以规范的领导干

部范围，指的是上海本市党、人大、政

府、政协、审判、检察机关局级副职

以上的干部；本市人民团体、依法受

权行使行政权力的事业单位中相当

实行“职位限入”和“提拔限制”

一套完整的制度体系，必须有

相应的督查问责机制。

在今后的干部工作中，上海将

就是说，对拟提拔任用的领导干部，如

果不符合规定，不列为市管干部

考察对象和拟任人选。

记者了解到，规定公布实施后，

上海将组织领导干部进行专项申

报，逐个核实甄别，区分不同情况，

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调整处理。今

后，上海将实行常态管理，探索形

成长效机制。记者姜微、杨金志

（据新华社上海5月4日电）

解读

数万亿元境外国有资产存在大量监管空白

“两桶油”成境外国资监管问题重灾区

中纪委网站4月30日公布了一批央企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其中对中国石化、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中国海运等企业的通报中都涉及境外国有资产的监管问题。

“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一边是境外国有资产规模与收入利润总量持续上升，仅110多家中央企业纯境外单位资产总额已超过4万亿元；一边却是巨额国资基本上没有进行审计，存在大量监管空白。

国务院国资委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底，绝大部分中央企业都在境外（含港澳地区）设立了分支机构，这些机构遍布在世界150余个国家或地区。仅在中央企业纯境外单位中，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已分别达到468亿元、4.49万亿元和1200亿元。除了110多家央企在境外的巨额资产，地方国企境外资产也规模庞大。

记者采访了解到，目前国资监管部门和央企总部对境外国有资产监管大多依靠“自己管自己”的内审机制，一些监管空白点的背后，境外国资经营中存在诸多乱象：

——利益输送导致国有资产流失。记者了解到，在国内被频频曝光的国企利益输送问题，在境外资产领域也因项目数额大、监管难度高而长期存在。在巡视中，中石化被反馈的问题就

包括“经营管理人员利用掌握的资源和平台，在海外经营中搞利益输送和交换”。而此前王雪冰、张恩照等落马国大行负责人，也曾在国外通过受贿等方式将国家利益变成个人利益。

记者了解到，不法分子通常通过

经营销售等环节与其他结成利益同盟、在子女留学或就业等方面接受供应商好处、收受客户所送礼品或安排外出旅游等形式，进行利益输送。

——参与海外腐败行为，国企上行贿“黑名单”。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跨国公司研究中心主任王

志乐近期在“强化企业合规，推进依法治企”研讨会上透露，有12家中国企业上了世界银行的“黑名单”。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因涉嫌欺诈和贿赂，将在一定时期内被禁止承接世界银行资助的项目。记者看到，这份“黑名单”中包括大庆油田路桥工程有限责任

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国企。

——境外代理衍生敛财“猫腻”。目前，不少中国企业在境外经营中都需要通过当地代理渠道采购、销售，这些境外代理存在诸多因垄断关系而带来的腐败。这种情况被一些国企的海外机构工作人员所利用，进行个人牟利。

不合规甚至违法行为进行极大约束。

祝善波认为，防止国企境外资产流失，最根本的还是通过混合所有制等手段，推动国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这套制度如果有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能够明确分工、互相制衡。

记者杨毅沉、杜放、何欣荣

（据新华社北京5月4日电）

央企自查自审易演变为内部人控制

据通报中公布，开展自查自纠清退的违规支出仅有224万元，这与其600多亿元的海外非流动资产相比微不足道；而中国海运也仅在整改情况通报中“老调重弹”，表示将强化境外审计监督，提升审计权威性，但并未出台令人信服的新举措。

对此，今年4月，国资委宣布将由

7家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按招标委

托，执行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2015年度集中重点检查项目和境外国有资产检查项目。

多位专家建议，国家审计署、纪

监察部门应准许对境外资产进行专项审计和专项巡视。这不仅将彻查“糊

涂账”，还将对国资境外经营中的一些



5月4日，消费者在澳洲跨境电商体验馆体验商品。

近日，河南省首家澳洲跨境电商体验馆落户郑州，消费者通过线下体验店可以了解到商品实物信息，并且通过扫描商品标签上的二维码直接下单订购商品。据体验馆负责人介绍，设立体验馆主要是为了方便顾客到店直观了解商品，解决消费者对于线上“海淘”时看不到实物的顾虑。

新华社发（王益亮 摄）